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31 5101
圖文傳真 Fax : (852) 2116 0234
電郵地址 E-mail : ddgl@gld.gov.hk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http://www.g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32) in GL CR 10/6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10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第 7 章《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所舉行的公聽會

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的來信收悉。

----- 現付上載於附錄 A，有關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供應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於招標、採納標書及推行階段所參與的工作的詳情。

有關來函第 4 段，請注意，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即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2.23(C)段）是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參閱上述報告的第 2.21 段）：“(c) 在日後處理偏離或不遵從合約條款的個案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的意見。”，報告內第 3.43 及第 4.25 段所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其他
----- 意見亦同樣是回應審計署署長提出的特定建議。請參閱附錄 B 所載的表格。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袁民忠



代行)

副本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郵政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在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合約管理所參與的工作

階段	政府物料供應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參與的工作（註）
(a) 招標階段	
(i) 準備招標	<p>在準備招標文件階段，政府物料供應處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將招標文件樣本送交郵政署參考。</p> <p>根據招標文件樣本，郵政署與其顧問共同擬備招標文件第一次初稿。</p> <p>政府物料供應處就此初稿內建議的標書條款及合約條件向郵政署提供意見及建議，以確保有關條款及條件符合政府採購政策及標準條款及條件。</p> <p>政府物料供應處亦將該套條款及條件轉交律政司（前稱律政署）作法律上的批核。</p> <p>然而，政府物料供應處並沒有參與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系統規格擬備工作。</p>
(ii) 發出招標通知	<p>在落實招標文件後，政府物料供應處安排向投標人士發出招標文件，以及在政府憲報及本地報章刊登招標通知。</p> <p>在發出招標通知的階段，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答覆有意投標人士在招標安排、條款及條件方面的查詢，而郵政署則負責解答系統規格方面的查詢。</p> <p>在郵政署的要求下，政府物料供應處發出兩份標書補遺。標書補遺內，修訂的使用者規格由郵政署擬備。</p>

(iii) 標書評審／舉薦	<p>由郵政署督導所進行的技術評估工作，首先由顧問經諮詢機電工程署、資訊科技署〔現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建築署，擬備一份標書評審報告。報告的結論指出，出價最低的供應商的標書在技術上是可接納的，並且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出價。</p> <p>由郵政署擔任主席，並由機電工程署、資訊科技署、建築署及政府物料供應處代表組成的標書評審委員會，就舉薦應採納的標書作出決定。政府物料供應處在標書評審委員會會議上，負責就採購程序及標書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p> <p>標書評審委員會通過顧問的舉薦，採納出價最低的標書。</p>
(iv) 投標商議	<p>由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領導的商議小組向獲舉薦的投標人進行商議，以獲更佳的條件，商議小組各方的職責如下：</p> <p>(a) 政府物料供應處 - 商務事宜</p> <p>(b) 郵政署，由顧問協助 - 使用者規格及技術事宜；以及</p> <p>(c) 律政司 - 法律事宜</p>
(v) 批出合約	<p>根據標書評審委員會的舉薦，政府物料供應處向中央投標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合約判給 AEG。</p> <p>在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物料供應處發信通知 AEG，其標書已獲採納。</p>
(b) 合約階段	
(i) 簽訂合約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代表政府簽署合約。

(ii) 管理及監察合約	<p>由郵政署諮詢其顧問，負責日常的合約管理及監察工作，包括：</p> <p>(a) 項目的進度；以及</p> <p>(b) 批准合約細節，例如詳細的功能規格及設計、系統設計，以及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的時間及程序。</p> <p>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亦出席由郵政署擔任主席的新空郵中心統籌會議，並處理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合約及空郵中心其他合約的統籌及進度事宜。</p>
(iii) 更改規格	<p>郵政署經諮詢其顧問，須訂定技術規格的詳情，以及在增加額外規定或更改任何規定時提供理據。</p> <p>在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期間，郵政署向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就更改合約徵求同意)提交共四項更改合約的要求，包括：</p> <p>(a) 加強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軟件及硬件，以便使運送及分揀信件的程序更流暢，以及更改保養協議（批核日期：1996年3月19日）；</p> <p>(b) 加強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軟件，改善偵測及分揀信件的程序，以及購買配件（批核日期：1996年10月23日）；</p> <p>(c) 購買提升系統的裝置及改裝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批核日期：1997年1月11日）；以及</p> <p>(d) 安裝5套X光機(批核日期:1997年5月31日)。</p> <p>在郵政署的要求下，政府物料供應處通知承辦商，由於新機場延遲啓用而須更改完工日期。</p>

(iv) 驗收測試	驗收測試由郵政署及其顧問進行。 政府物料供應處並沒有參與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任何驗收測試。
(v) 付款	郵政署負責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vi) 按合約提出的申索	有關因新機場延遲啓用而導致合約期延長及安裝工程延遲及受到阻延而按合約提出的申索，主要由律政司、郵政署及建築署處理。由於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為合約簽署人之一，因此部門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以便將最新情況通知部門。

註：當時的政府物料供應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與政府車輛管理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和建議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主要論及四方面，即(a)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驗收測試；(b)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c)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使用情況；以及(d)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付款安排。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及建議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撮要如下：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
<p>報告書第 2.5 至 2.18 段</p> <p>(a) 驗收測試 - 郵政署沒有按照合約條款妥為進行驗收測試，即使測試結果顯示有不足之處，仍發出驗收證明書。</p>	<p>報告書第 2.21 段</p> <p>(a) 確保日後為所有設備（包括郵務設備）保存驗收測試結果的記錄；</p> <p>(b) 確保日後嚴格按照合約條款進行所有設備（包括郵務設備）的驗收測試和發出驗收證明書；以及</p> <p>(c) 在日後處理偏離或不遵從合約條款的個案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p>	<p>報告書第 2.23 段</p> <p>(a)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人員並無參與郵件機械處理系統任何一項驗收測試；</p> <p>(b) 郵政署沒有就進行驗收測試時發現的違約情況，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政府物流服務署當時並不知道該等違約事項；</p> <p>(c) 如承辦商不遵從合約條款，而郵政署在執行合約或處理這類個案時遇到困難，政府物流服務署隨時可以提供協助和意見。如有需要，郵政署日後採購郵務設備（例如擬為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更換信件分揀系統）時，政府物流服務署可在招標前階段就擬備招標文件方面提供協助和意見。〔註：此項意見是回應審計署署長就日後的採購提出的建議〕</p>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
<p>報告書第 3.5 至 3.12 段、第 3.22 至 3.30 段及第 3.36 段</p> <p>(b) 郵政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並未達到所需水平</p>	<p>報告書第 3.39 段</p> <p>(a) 繼續研究進一步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性能表現的方法，使該系統達到合約所訂的水平，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承辦商和顧問的協助；</p> <p>(b) 考慮採用郵政編碼系統，以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以及郵務工作的整體效率；</p> <p>(c) 徵詢律政司意見，以審慎研究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是否違約，並且確定合約提供的補償（例如顧問和承辦商作出賠償）；以及</p> <p>(d) 確保在日後進行採購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設備的理據建基於切合實際和可達到的性能表現； • 合約只訂明切合實際和可達到的要求； • 在合約中明文訂明適用於實際運作的性能表現要求；以及 • 設備的性能表現完全符合合約要求。 	<p>報告書第 3.43 段</p> <p>(a) 關於在二零零二年提出為小郵包分揀系統安裝話音識別裝置的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並無接獲任何更改合約的要求。〔註：此項意見是回應報告書內第 3.33 段郵政署提出，該部門考慮使用話音識別裝置提高小郵包分揀系統的處理量。由於費用高昂，該方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被擱置。〕</p> <p>(b) 有關購置設備（包括郵務設備）的投標規格應根據實際運作和功能方面的要求釐定，而且有關規格應切合實際和可以達到。擬備規格時應參考《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有關訂定投標規格的指引。〔註：此項意見是回應審計署署長就日後的採購提出的建議。〕</p>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
<p>報告書第 4.5 至 4.18 段</p> <p>(c) 使用量 - 使用率低於預測量及設備被閒置</p>	<p>報告書第 4.23 段</p> <p>(a) 改動和調校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和小郵包分揀系統，使該等系統能夠處理大部分郵件及減少須以人手分揀的郵件；</p> <p>(b) 只在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無法應付工作量時，才把郵件從該兩個地方運往空郵中心分揀；</p> <p>(c) 探討使用支援系統作有實益用途的方法；</p> <p>(d) 在計劃更換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的郵件處理系統時，顧及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剩餘處理能力；</p> <p>(e) 考慮把閒置設備封存，並重新評估為該等設備進行定期保養的需要，以期盡量減少運作成本；及</p> <p>(f) 在日後採購時，確定有關設備的預期使用率，並根據預期使用率評估該等設備的成本效益。</p>	<p>報告書第 4.25 段</p> <p>(a) 日後採購昂貴、複雜而且技術發展迅速的設備時，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評估投標出價。這個制度可獨立評審投標者在技術和價格方面的表現，並可預先設定特定項目的比重，有助選出更物有所值的標書。</p>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
報告書第 5.5 至 5.8 段 (d) 付款 - 曾沒有根據合約扣減折扣，以致多付款項給承辦商	報告書第 5.14 段 (a) 加強付款查核程序，確保向承辦商付款時，合約訂明的所有折扣均已扣減，並在合約指定的期限內付款，以獲得應享有的折扣。	沒有意見。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